

#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09日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   | 基金代码        | 003456     |
| 基金管理人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0月19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            |
| 杨超      | 2019年10月24日   | 2012年07月01日 |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不同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进行投资，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债券回购、现金、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 |

|        |  |
|--------|--|
|        | 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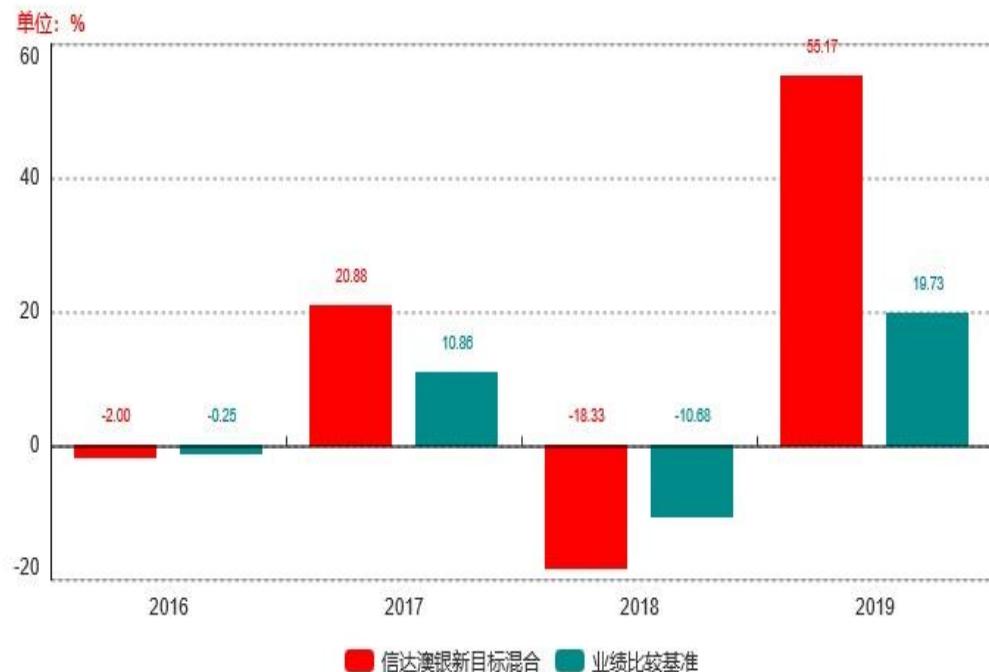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00630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50万               | 1.50%      |    |
|          | 50万≤M<200万          | 1.00%      |    |
|          | 200万≤M<500万         | 0.60%      |    |
|          | 500万≤M              | 1000.00元/笔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30天≤N<365天          | 0.50%      |    |
|          | 1年≤N<2年             | 0.25%      |    |
|          | 2年≤N                | 0.00元/笔    |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          |

|       |       |
|-------|-------|
| 管理费   | 0.70% |
| 托管费   | 0.15% |
| 销售服务费 | 0.00%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费用还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有风险

##### (1) 资产配置风险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投资方面侧重大类资产的配置。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投资能力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 (2)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 (3) 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要承担比投资标的资产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3、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4、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信达澳银基金官方网站[[www.fscinda.com](http://www.fscinda.com)][客服电话：0755-83160160、400-8888-118]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